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3號

原　　告　城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金富

訴訟代理人　侯雪芬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744,0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周彥儒